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

科 目：產品設計實務（選試木竹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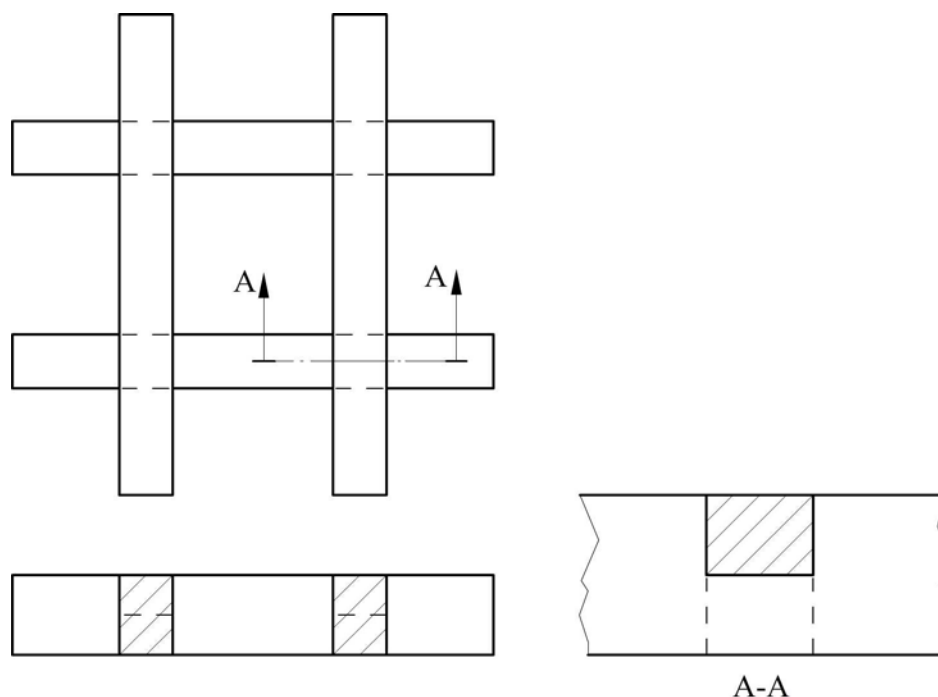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時間：6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木竹器壁飾設計製作



一、題目說明：

將木材鉋削工整，鋸成四段，運用四個「相缺十字榫」的技法，製作一個「井字形」的結構體（如圖所示）。請依照前述說明，搭配適當的竹材，完成一個「木竹器壁飾」之設計，繪製設計圖，並進行實作。

二、繪圖與製作規範：

1. 設計圖可以利用製圖工具或徒手繪製，不必著色，但應包含下列項目：(1)完成作品之立體表現圖、(2)主要尺寸之標註、(3)文字輔助說明。
2. 井字形結構體之尺寸請依照試場所提供之木材規格，自行斟酌規劃。
3. 竹材的加工方式不拘，但必須與井字形結構體做適當接合，不可散落。
4. 可利用之材料包括木材一支、竹材一支、木螺釘 12 支、樹脂一瓶、瞬間接著劑一瓶。除上列材料之外，作品中不得使用其他材料或配件。
5. 評分標準：
 - (一)設計圖。(25 分)
 - (二)加工程序與技法。(50 分)
 - (三)作品造形性與完整度。(25 分)